**湖州市金融办权力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权力编码** **（通用）** | **权力目录名称**  **（通用）** | **监管层级** **（通用）** | **罚则**  **（行政处罚）** | **罚则详情**  **（行政处罚）** | **裁量依据名称** | **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1 | 湖州市  金融办 | 330255048000 | (湖州)对提供虚假碳排放信息取得贷款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| 市级、县级 | 《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|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碳排放情况并获得贷款的，金融机构可以按照约定提前收回信贷资金，市金融工作部门可以给予企业警告或者通报批评。 | 《<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>  金融行政处罚条款及裁量基准》 | A.一般情形的：首次违反法规规范，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其他客观原因，违法行为未造成银行贷款、信息披露等相关风险。给予企业警告。  B.严重情形的：  有以下情节之一的，认定为情节严重：  1.两次以上违反法规规范；  2.故意实施违法行为；  3.违法行为造成银行贷款、信息披露等相关风险；  4.拒不配合碳排放信息核验、拒不实施整改。  给予企业通报批评。 |
| 2 | 湖州市  金融办 | 330255041000 | 对违反典当行不得从事行为的 | 市级 | 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64条第1款 |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五）项，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，由所在地设区的市（地）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 | 《浙江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 | A.从轻情形的：责令整改，处0.5万元以上1.25万元以下罚款；  B.一般情形的：责令整改，处1.25万元以上2.25万元以下罚款；  C.从重情形的：责令整改，处2.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 | 湖州市  金融办 | 330255034000 | 典当行未按规定处理国家限制流通的物品和绝当物的 | 市级 | 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64条第2款 |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，由所在地设区的市（地）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 《浙江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 | A.从轻情节的：责令整改，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；  B.一般情形的：责令整改，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；  C.从重情形的：责令整改，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4 | 湖州市  金融办 | 330255039000 | 典当行违反资产管理和注册资本管理相关规定的 | 市级 | 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64条第3款 |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规定，资本不实，扰乱经营秩序的，由所在地设区的市（地）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，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 | 《浙江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 | A.从轻情节的：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，并处以0.5万元以上1.25万元以下罚款；  B.一般情形的：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，并处以1.25万元以上2.25万元以下罚款；  C.从重情形的：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，并处以2.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 |